临时救助办事指南之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临时救助实行依申请受理。本省户籍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居住证签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

非本省户籍或省内跨区域户籍人员，当遭遇急难型临时困难的，应直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有条件的地区，可先行试点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应如实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并按规定履行委托核查其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所有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按规定协助其申请救助。

1. 审核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申请后，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实地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做出确认决定，对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可不再重复履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相关程序。

救助金额较小（一般为3000元以下）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申请后，依据拟定救助金额大小按照下列程序分级完成对象确认，无需核查申请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分级金额：

1. 救助金额较小（一般为3000元以下，含3000）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救助金额较大（一般为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
3. 救助金额较大（一般为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或提交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定后确认。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启动紧急程序，实行小金额（一般为1000元以下）先行救助，再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确认程序，依标准给予救助，给予的救助金额应将先行救助的小金额支付额度予以扣除。紧急情况缓解后，按规定补充说明材料。

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原则上每年度以同一事由分别只能救助一次，两种类型可以叠加救助。特殊情况下，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可采取下列方式处理，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1. 跟进救助。当申请人实际遭遇的临时困境程度与临时救助对象确认时有所加重或持续时间超出了预估时限，可在原救助金额的基础上再进行跟进救助。
2. 一次确认、分阶段发放救助金。当申请人遭遇的临时困境程度和持续时间难以确定，可先按照最严重困难程度和最长持续时间拟定最高额度救助金，再根据申请人临时困境变化情况分期分批发放救助金。当申请人遭遇临时困境解除时，应停止发放救助金。

临时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认定方法参照《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 资金筹集与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负责筹集。市、县级财政可根据当地户籍人口数量按年人均一定额度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可根据当地户籍人口数量，按照人均2元左右水平安排临时救助备用金。每年第一季度内，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不低于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提前将临时救助备用金直接划拨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给与增补，具体划拨方式和备用金制度，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临时救助金实行分级给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临时救助备用金给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付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临时救助备用金给付；县级民政部门提交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定后确认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付。

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委托金融机构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出现紧急情形或者因救助对象个人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社会化发放的，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应有受助人和经办人签字，受助人确实无法签字的，应有至少2名相关证明人签字。救助金应在对象确认之日起5日内发放，情况特别紧急的，要在对象确认后1日内发放。